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99.04.12
修正）》

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著作權爭議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其與民事判決有同一效力；復依立法院第七屆第四會期第十七次會議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為慮及現階段權利人與利用人之權益，有關本次著作權法施行前因利用行為商洽之契約，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如權利人與利用人進行授權協商發生爭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除應積極協助解決使用報酬之爭議外，並請雙方善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機制，儘快解決雙方爭議問題，以維護著作權利用市場之合理發展。」為鼓勵民眾善用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專業非訟管道，使著作權調解機制發揮效益，有效解決著作權爭議案件，縮短爭議解決時程，爰檢討現行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收費基準。